

滑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45

采购编号：HJYZC[202607]050号

采购单位：滑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45
- 2、项目名称：滑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46100元，最高限价：12461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45-1	第1标包	641100	641100
2	滑财购磋商-2026-45-2	第2标包	605000	60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标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1 套、电子支气管镜 1 台、洗胃机 1 台、颈腰椎牵引床 1 台、电动直立床 1 台、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仪 1 台、胰岛素泵 4 台、抢救车 1 台、除颤监护仪 1 台、病人监护仪 3 台、呼吸机 1 台、空气肢体压力治疗仪 1 台、全胸振荡排痰机 1 台；2 标包：大通道椎间孔内窥镜手术系统 1 套、钬激光治疗机 1 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1年

5.6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7 包段划分：本次共划分2个标包

注：本项目2个标包，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1个标包，投标人可选择多个标包投标，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中1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8月11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单位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中医院

地 址：滑县滑兴路中段

联系人：李彬

联系方式：0372-8706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8号升龙大厦11号楼7层702号

联系人：李月俊

联系方式：18838189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月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滑县中医院 地址：滑县滑兴路中段 联系人：李彬 联系方式：0372-8706178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8号升龙大厦11号楼7层702号 联系人：李月俊 电话：18838189072
3	项目名称	滑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10	质保期	1年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单位许可后自行踏勘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 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采购单位书面 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单位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1246100元 其中： 1标包：641100元 2标包：605000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按废标处理，若每项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也按废标处理。
	重新采购	采购单位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

27	的其他情形	商。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8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9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要求送达。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31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采购单位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单位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单位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4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5	验收	供货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36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7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2”）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

		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上述强制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产品。
39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中医院 地 址：滑县滑兴路中段 联系人：李彬 联系方式：0372-8706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8号升龙大厦11号楼7层702号 联系人：李月俊 联系方式：18838189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月俊 （二）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40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1	核心产品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包核心产品：呼吸机 2核心产品：大通道椎间孔内窥镜手术系统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踏勘现场

- 6.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磋商报价

7.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

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8. 货币

8.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9. 分包

不接受。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单位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1.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2 采购单位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2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开标程序

21.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六、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单位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确定成交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5.2 采购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授予合同

28.1 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营商环境优化后时限）确定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3 采购单位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8.4 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单位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8.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8.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提起形式同时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9.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9.5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单位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政府采购政策

30. 政府采购政策：

30.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0.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0.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0.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0.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0.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30.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十、未尽事宜

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3: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1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①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②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企业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企业要求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包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0条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30分 技术标评分：43分 商务标评分：27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扣除：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2.2.2 (2)	技术部分 (43分)	技术参数 (43分)	各供应商应承诺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应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诺书格式自拟。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满分43分；如有任何一项条款被认定为“负偏离”的非“★”号项扣1分（“★”号项扣3分），扣完为止。“正偏离和加“★”项投标人必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参数佐证材料，否则认定为负偏离。 2、对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各项内容条款，投标人必须逐条应答“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缺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无偏离的条款无须对偏离原因作出说明。投标人被发现应答条款存在虚假响应的，投标无效。注：完全复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各项内容条款内容的，该项得0分。每项负偏离扣分项需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所对应的“技术要求”或“指数要求”中，具体的扣分原因。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 (27分)	供货安装期 (3分)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供货安装时间的基础上，保证每提前1天完成供货安装的，加1分，最多加3分。
		供货方案： 0-8分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供应计划 ②产品供货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保质保量地将物资送至项目实施地点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物资发放。） ③产品供货全流程时间安排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④产品供货的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 4 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本项 0-4 分，在 4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除上述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4分。（本项 0-4 分）
		售后服务计划： 0-7分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③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④人员配备 以上4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本项 0-4分，在4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除上述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3分。（本项 0-3分）
		综合实力：0-9分	1.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SO13485证书得3分。 2.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证书得3分。 3.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能力达到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五星级标准要求得3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应于2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①提供 2025年6月以 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②提供 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 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 起计算）。 注：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企业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企业要求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包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0条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30分 技术标评分：52分 商务标评分：18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扣除：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 位小数）
2.2.2 (2)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参数 (52分)	各供应商应承诺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应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诺书格式自拟。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满分52分；如有任何一项条款被认定为“负偏离”的非“★”号项扣1分（“★”号项扣3分），扣完为止。“正偏离和加“★”项投标人必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参数佐证材料，否则认定为负偏离。 2、对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各项内容条款，投标人必须逐条应答“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缺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无偏离的条款无须对偏离原因作出说明。投标人被发现应答条款存在虚假响应的，投标无效。注：完全复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各项内容条款内容的，该项得0分。每项负偏离扣分项需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所对应的“技术要求”或“指数要求”中，具体的扣分原因。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 (18分)	供货安装期 (3分)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供货安装时间的基础上，保证每提前1天完成供货安装的，加1分，最多加3分。
		供货方案： 0-6分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供应计划 ②产品供货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保质保量地将物资送至项目实施地点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物资发放。） ③产品供货全流程时间安排 ④产品供货的质量保障措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以上 4 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本项 0-4 分，在 4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除上述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 0-2分）
		售后服务计划： 0-3分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③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④人员配备 以上 4 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本项 0-2 分，在2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除上述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0.5分，最高加1分。（本项 0-1分）
		培训方案:0-6分	①培训方案:提供河南省内实操培训基地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 ②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为得1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对此次评标结果予以流标。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保密

3.4.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评标结果

3.5.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文本

(此格式为参考模板,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采购单位(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法及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评标情况, 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签订方式: 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供货期

2.1 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名称)的供货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 ¥ (小写), 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				

2.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 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 在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不能修复的, 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 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 3、质量: 合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第五条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单位: 滑县中医院

其他: 成交供应商

(2) 验收时间: 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完成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组织验收。_____

(3) 验收方式: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_____

(4) 验收标准：合格。

(5) 验收内容：成交人所供全部货物。

(6) 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完成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完成确认合格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六、维保的承诺：。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供货，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单位持有份，成交供应商持有份，财政局备档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 (元)	包段
1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套	1	148000	148000	641100	1标包
2	电子支气管镜	台	1	60000	60000		
3	洗胃机	台	1	10000	10000		
4	颈腰椎牵引床	台	1	13500	13500		
5	电动直立床	台	1	15000	15000		
6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仪	台	1	35000	35000		
7	胰岛素泵	台	4	22000	88000		
8	抢救车	台	1	5000	5000		
9	除颤监护仪	台	1	45000	45000		
10	病人监护仪	台	3	19700	59100		
11	呼吸机	台	1	138000	138000		
12	空气肢体压力治疗仪	台	1	6000	6000		
13	全胸振荡排痰机	台	1	18500	18500		
14	大通道椎间孔内窥镜手术系统	套	1	340000	340000	605000	2标包
15	钬激光治疗机	台	1	265000	265000		

2. 技术要求

1包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金额 (元)
1	电子 鼻咽 喉镜 系统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1具备独立的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注册证 1.2处理器自带≥ 10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1.3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1.4能同时连接≥ 2条内窥镜，可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1.5在外接显示器时，可输出≥ 3种图像比例调节 1.6具有≥ 3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 1.7显示屏最大视野$\geq 170^\circ$ 1.8 LED灯亮度≥ 3级可调，支持LED灯独立关闭功能 1.9具有CVBS、HDMI等≥ 2种信号输出方式 1.10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1.11视频转接线可≥ 180度旋转 1.12色彩参数≥ 15级可调，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 1.13可兼容≥ 4种同品牌内窥镜，含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电子鼻咽喉镜、胸腔内窥镜、输尿管肾盂镜等 2. 电子鼻咽喉镜（检查镜） 2.1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2.2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3.1\text{mm}$、无工作通道 2.3插入部有效长度$\leq 300\text{mm}$ 2.4视场角$\geq 90^\circ$ 2.5近景景深$\leq 2\text{mm}$，远景景深$\leq 50\text{mm}$，确保近距离观察时，图像清晰，减少视野干扰 2.6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geq 130^\circ$，向下$\geq 130^\circ$ ★2.7操作手柄具有≥ 3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可通过按键实现①大小屏切换、②、拍照/录像、③冻结/解冻等功能 2.8照度满足临床检查需求 2.9内置LED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 2.10操作部防水等级：$\geq \text{IPX7}$，配备防水盖，支持全浸泡消毒 3. 电子鼻咽喉镜（治疗镜）：1条 3.1注册证适用范围含：鼻咽喉腔的观察、诊断和治疗 3.2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4.8\text{mm}$，工作通道$\geq 2.0\text{mm}$ 3.3插入部有效长度$\leq 365\text{mm}$ 3.4视场角$\geq 90^\circ$ 3.5近景景深$\leq 2\text{mm}$，远景景深$\leq 50\text{mm}$，确保近距离观察时，图像清晰，减少视野干扰 3.6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geq 130^\circ$，向	1	套	148000	148000

		下$\geq 130^{\circ}$ ★3.7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可带动插入管向左$\geq 120^{\circ}$，向右$\geq 120^{\circ}$旋转 3.8操作手柄具有≥ 3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可通过按键实现①大小屏切换、②、拍照/录像、③冻结/解冻等功能 3.9 具备吸引阀座防脱设计 3.10通道吸引量：$\geq 400\text{ ml/min}$ 3.11内置LED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 3.13 操作部防水等级：$\geq \text{IPX7}$，配备防水盖，支持全浸泡消毒 4. 其他配置 4.1配备高清图文工作站（含电脑、6色打印机）1套 4.2配备内镜台车 1台				
2	电子支气管镜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geq 600\text{mm}$，插入管自带有360° 刻度标识 1.2视场角$\geq 120^{\circ}$ 1.3软镜镜头实际像素≥ 50万 1.4近景景深$\leq 3\text{mm}$，远景景深$\leq 100\text{mm}$ ★1.5操作手柄具备≥ 3个电子功能按键，可控制：①图像放大/缩小、②拍照/录像、③画面冻结/解冻 ★1.6有吸引阀座防脱设计 ★1.7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5.0\text{mm}$，工作管道内径$\geq 2.5\text{mm}$ 1.8操作手柄符合医用要求，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 1.9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可带动插入管左右旋转，向左$\geq 120^{\circ}$，向右$\geq 120^{\circ}$ 1.10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geq 180^{\circ}$，向下弯曲$\geq 130^{\circ}$，双向弯曲$\geq 310^{\circ}$ 1.11内置LED冷光源，具备防雾功能 1.12 操作部防水等级：$\geq \text{IPX7}$，配备防水盖，支持全浸泡消毒 1.13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2. 图像处理器： 2.1配备≥ 4.0英寸手持式显示屏 2.2采用翻盖式结构，显示屏角度调节$\geq 120^{\circ}$ 2.3显示屏高宽比为1:1，最大视野$\geq 170^{\circ}$ 2.4操控方式：触摸屏操控 2.5开机时间：≤ 3秒，一键开机即能使用 2.6图像显示器的显示分辨率$\geq 720 \times 720$ 2.7具有≥ 2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 2.8支持视频、照片回放与导出功能 2.9配备可拆卸TF内存卡，内存$\geq 64\text{G}$ 2.10屏幕亮度≥ 15级可调 2.11具有白平衡记忆功能及手动白平衡调节功能，确保图像色彩还原准确 2.12图像显示器与操作手柄采用工业级防松动连接方式，避免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1	台	60000	60000

3	洗胃机	1. 工作电源：AC220V / 50HZ 2. 工作压力：47Kpa-67Kpa 3. 压力误差：≤ ±5kPa 4. 流 量：≥ 2.0L/min 5. 洗胃周期：< 30s 6. 自控冲液量：≤ 350ml/次 7. 自控吸液量：≤ 450ml/次 8. 工作噪声：≤ 65dB 9. 熔断电流：2A 10. 最大功率：≤ 120W 11. 环境温度：+5℃ - +40℃ 12. 相对湿度：≤ 80% 13. 进胃、出胃通道分开设置 ★14. 采用无油真空泵 ★15. 具备应急出胃功能 16. 设备连接管采用医用硅胶材质 17. 标配转换接头、过滤接头、不锈钢接头、防尘盖 18. 具有压力平衡设计	1	台	10000	10000
4	颈腰椎牵引床	一、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1、最大承重：≥150Kg 2、最大腰椎牵引力：≥95Kg，连续可调 3、最大颈椎牵引力：≥35Kg，连续可调 4、功能：水平腰椎牵引+颈椎牵引 5、治疗模式：≥5种 6、具备断电保护、过载保护、牵引力自动补偿、手动应急放松保护等安全性措施 7、配置彩色液晶显示器，界面清晰易操作 二、产品特性 1、牵引方式：采用上半身固定，下半身运动等方式，或具备等效功能 2、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进行牵引参数的操控与实时显示 3、治疗时间、牵引力、牵引时间、维持力、间歇时间等运行参数均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设置 4、牵引时可实时跟踪显示牵引力的变化并自动补偿，具有牵引力柔和启动及缓慢停止功能 5、自动牵引时可手动操作提前终止，自动结束后牵引力松弛直至待机状态并鸣叫提示 6、具备断电保护、过载保护、牵引力自动补偿、手动应急放松保护等安全性措施 三、设备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	台	13500	13500
5	电动直立床	1、框架材质：优质钢材架加喷塑处理 2、床面角度转动范围：0° ~85° 3、脚托板调节角度：0° ~35° 4、升降床架的安全工作载荷：≥2200N 5、电机推力≥8000N 6、患者承重≥150kg 7、医用承压轮直径≥7.5cm，带刹车功能 8、密度海绵≥5cm 9、面料符合医用阻燃标准，防水、防污、易清洁 10、设备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	台	15000	15000

6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仪	技术参数： 1、触摸屏尺寸：≥ 10英寸，适配肌力弱的患者操作 2、屏幕倾角可调，满足不同身高患者进行操作和查看 3、超速保护：主动训练速度超过100r/min时，设备自动停止运动 4、支持虚拟打印，可将训练报告导出成不同的格式并保存于电脑中 5、具有轮椅或椅子固定装置，防止滑动，保证训练安全 6、小腿支架高度可调，适应不同患者小腿长度 7、上肢行程可根据患者坐高调节 8、设备前部配有移动轮，便于移动 9、训练时间调节范围：1~60 min，步进为1min 10、被动训练转速调节范围：1~60 r/min，步进为1r/min 特点及功能： 1基础训练：对上肢或下肢进行单独训练 1.1 主动训练模式，适用于肌力等级3-4级的患者进行抗阻训练 1.2 被动训练模式，适用于肌力等级0-1级的患者进行关节活动度训练 1.3 助力模式：适用于肌力等级1-2级患者，电机辅助完成运动 1.4 等速训练模式：转速恒定，阻力随患者用力程度自动调整 2、训练报告：自动保存训练记录并生成报告 3、多重安全保护功能 3.1 痉挛保护，灵敏度可调 3.2 过速保护，避免肌肉拉伤 3.3 配备明显位置的手动急停功能，一键停机 3.4 被动转速设置过大时提醒确认 3.5 重要操作时需密码确认，防止误操作或信息被篡改或泄露 3.6 限速保护：被动训练时限速保护，防止健肢主动训练过快拉伤患肢 4、支持默认参数的修改，可根据使用习惯设置训练时间，被动转速，阻力大小，痉挛等级，自动换向时间等	1	台	35000	35000
---	------------	---	---	---	-------	-------

7	胰岛素泵	1、操作界面中文菜单显示 2、支持U-100和U-40胰岛素，短效和速效可选 3、基础率分段： ≥ 48 段 4、基础率设置：自动分配或个性化设置 5、基础率设置范围：0.01~35 U/h 6、临基率可调范围及时间设置 7、基础率最小增幅 ≤ 0.05 U 8、支持方波、双波输注模式 9、具备餐前量预设功能 10、大剂量设置范围：0.1~88U 11、大剂量最小增幅： ≤ 0.1 U 12、大剂量输注速度可调 13、最大装药量： ≥ 300 U 14、剂量限制功能（单次、每小时、日总量） 15、具备按键锁、儿童锁及分级权限设置 16、堵塞剂量可调 17、低药量报警阈值可设 18、具备多项回顾功能，可回顾 ≥ 50 条记录	4	台	22000	88000
8	抢救车	1、规格：680*495*1100mm，误差 ± 10 mm 2、台面采用ABS 磨具成型，选用304不锈钢材质镶嵌，易清洁、耐腐蚀 3、侧板背板采用铝塑板，轻便坚固 4、采用五抽设计，抽屉碳钢喷涂，耐腐蚀、抗氧化，配隔板，采用静音滑轨，联动锁装置 5、脚轮 $\phi 100$ mm静音轮，带刹车、防缠绕、推行灵活、承载量大标准配置：除颤仪器平台，可升降输液架，储物筐、锐器盒、2个污物垃圾桶，收纳筐、氧气瓶架、多孔插板，心肺复苏板	1	台	5000	5000
9	除颤监护仪	1. 整机重量（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 ≤ 5.5 kg 2. 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 ≥ 0.75 m跌落冲击，无功能损坏 3. 防尘防水等级IP44 4. 工作温度范围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存储温度范围 $-30 \sim 70^{\circ}\text{C}$ 5. 操作面板分区清晰，符合除颤操作流程，中文标识 6. 配备双色报警灯，故障、报警状态清晰可见 ★7. 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 8. 彩色液晶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可显示 ≥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9.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 ≥ 6 小时； ≥ 300 次200J充放电； ≥ 200 次360J充放电 10. 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提供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证明文件 11.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12.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能量分档 ≥ 20 档 13. 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14. 开机速度快，从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 ≤ 3 s，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5. 充电至200J时间 ≤ 3 s 16.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 2.5 s，提供说明书	1	台	45000	45000

	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7.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18.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19. 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0.05-150Hz；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105dB 20. 可选配ECG模拟输出功能 21. 可选配阻抗呼吸，呼吸频率：0-200rpm 22.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 23. 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24. 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除颤治疗功能、电池、充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 25.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 26. 自检报告查看操作步骤不超过2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 27. 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便于快速排查				
--	--	--	--	--	--

10	病人监护仪	整机要求： 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低噪音设计，符合临床环境要求 2. 配备≥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 ≥8通道波形显示 3. 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 4.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5小时 5.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6. 主机防水等级≥IPX1，支持0.75米抗跌落，无功能损坏 7. 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 C 8. 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监测参数： 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 具备多导联同步分析功能 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4. 提供QRS阈值调节功能，减少误报警 5. 心率监测范围：成人10~300bpm，小儿/新生儿：10~350bpm 6.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等多种测量模式 7.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 8.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系统功能： 1.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2. 支持自主培训功能 3.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4.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5. 支持它床观察功能，可同时监视≥12它床的报警信息	3	台	19700	59100
----	-------	--	---	---	-------	-------

11	呼吸机	一、整机要求 ★1. 通过NMPA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2.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支持升级新生儿功能 3.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4. 具备维护氧气气源过滤芯的可拆卸结构 5. 标配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6. 可支持配备无消耗氧电池 二、显示要求 1. 显示屏≥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2. 具备动态肺视图功能，可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风险提示 3. 开关机按键设置在屏幕正面醒目位置，避免发生误触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V-A/C、V-SIMV、P-A/C、式P-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 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气道压力释放通气、容量支持通气、自适应分钟通气 ★3. 具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在呼气阶段停止送气 4.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5. 氧疗模式：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80L/min，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6. 具备呼吸同步技术，使用病人的呼吸系统特性包含时间常数等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 7. 具备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和静态P-V环图（或P-V工具） 8. 具备脱机辅助功能，支持自主呼吸试验 9. 配备肺复张工具，支持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10. 支持双通道辅助压监测 四、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4000ml 2. 呼吸频率：1—100/min 3. 吸气流速：6—180L/min 4. SIMV频率：1—60/min 5. 吸呼比：4:1—1:10 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7. 吸气压力：1—100 cmH2O 8. 压力支持：0—100cmH2O 9. PEEP：0—50 cmH2O 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12.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五、报警参数	1	台	138000	138000
----	-----	--	---	---	--------	--------

		1. 具备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2. 具备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3. 具备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六、系统功能要求 1. 具备截屏功能，支持U盘导出截屏文件，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 ★2. 具备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 3. 支持升级旁流CO2模块和SpO2模块监测 4. 可匹配主流品牌医用湿化器、气囊管理设备 5. 具备数据网络传输功能（无线网络、蓝牙及有线端口等），可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				
12	空气 肢体 压力 治疗 仪	1、标配治疗模式：抗栓模式、水肿模式、按摩模式、康复组合模式等 2、具备临床试验报告，参数、模式、压力经临床验证有效 3、采用序贯、梯度、圆周压力施加方式，促进肢体血液单向回流 4、双路八腔便携设计，支持不同部位同时或单独治疗 5、主机具备实时压力检测及提示功能 6、支持单腔独立关闭功能，可跳过肢体伤口或脆弱部位 7、工作时间调节范围：1~99分钟（步进1分钟），支持连续运行模式 8、治疗压力调节范围：0~200mmHg可调，调节步长为1mmHg 9、设备工作时噪声≤50dB 10、主机显示屏实时显示运行时间、加压部位、压力值、治疗模式等信息 11、可选配多种规格套筒，满足不同患者肢体尺寸需求 12、套筒设计符合人体工学，佩戴舒适 13、具备压力监测与安全保护功能 14、具备智能报警及自诊断功能 15、电磁兼容性符合相关标准	1	台	6000	6000

13	全胸振荡排痰机	1、适用范围：通过振动叩击改善患者肺部血液循环状况，协助排出呼吸道分泌物 2、结构及组成：由主机、充气气囊（排痰背心）、导气软管组成 3、技术参数： 3.1 屏幕规格：高清屏幕，全中文导航，触摸按键 ★3.2 振荡频率为$\geq 15\text{Hz}$，连续可调；最大压力25mmHg，最大时间范围：$\geq 60\text{min}$ ★3.3 操作模式：分为儿童模式、成人模式、老人模式、重症模式、手动模式、自定义模式 3.4 压力安全有效范围及输出准确性：最小压力0.2mmHg，误差0.8mmHg，中间压力19.6mmHg，误差0.4mmHg，最大压力39.8mmHg，误差0.2mmHg 3.5 管路连接可靠，具备防脱落、防漏气设计 3.6 具备快速泄压安全保护功能 3.7 具备双重电源保护功能 3.8 具备设备累计工作时间查询功能 3.9 工作噪音：设备在正常工作时，噪声$\leq 50\text{dB}$ 4、配置参数： 4.1 成人背心，儿童背心，充气束带，多尺寸可选 4.2 充气背心具备腹部防振动结构 4.3 充气气囊可承受设备最大气压动力输出的2倍压力，无破裂、漏气 4.4 标配设备专用移动台车	1	台	18500	18500
合计						641100

2包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金额 (元)
1	大通道椎间孔内窥镜手术系统	一、用途：用于疼痛，骨科脊柱微创内镜手术。 二、总体要求：内窥镜与手术器械必须为同一品牌，以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和兼容性 三、椎间孔内窥镜参数要求：（椎间孔内窥镜1条） 3.1 视向角$\geq 15^\circ$ 3.2 视场角$\geq 75^\circ$ 3.3 工作通道内径6.9mm~7.1mm，外径9.0mm~10.0mm 3.4 光照度$\geq 25000\text{LUX}$ 3.5 工作长度 $\geq 125\text{mm}$ ★3.6 椎间孔镜必须能满足高温高压灭菌和低温灭菌的需要，并可与其他主流国产、进口品牌设备连接使用。防刮擦的蓝宝石玻璃镜头标准的光源/摄像接口 四、配套器械要求：（配套手术器械1套） 4.1 斜面穿刺针2支:直径1.2mm, 长度150mm、200mm;各一支; 4.2 记忆导丝4支: 直径1.0mm, 0.8mm长度450mm各两支; 4.3 扩张系统一套: 圆锥形导杆4组件, 直径2.5~10mm; 4.4 螺纹套管2支: 不锈钢外螺纹设计, 内径$\geq 10.2\text{ mm}$, 外径$\geq 13.7\text{mm}$, 长度$\leq 85\text{mm}$; 斜口、平口各一支; 4.5 螺纹套管2支: 聚苯帆外螺纹设计, 黑色可透X光, 内径$\geq 10.2\text{ mm}$, 外径$\geq 13.7\text{mm}$; 长度$\leq 85\text{mm}$, 斜口、平口各一支; 4.6 斜口工作套管1支: 直径$\leq 11.2\text{ mm}$, 内径$\geq 10.2\text{mm}$, 长度$\leq 117\text{mm}$, 斜口≤ 33; 4.7 长开口（鸭嘴形）带把手工作套管1支: 内径$\leq 6\text{mm}$, 长度$\geq 231\text{mm}$, 开口长度$\geq 30\text{mm}$; 4.8 平口工作套管1支: 外径$\geq 6\text{mm}$, 长度$\leq 195\text{mm}$; 4.9 剥离子2支: 单面刃口, 直径2.0~3.0 mm, 长度$\leq 320\text{mm}$一支; 单面刃口, 直径4.0~4.5 mm, 长度$\leq 260\text{mm}$一支; 4.10 神经拉钩1支: 直径$\leq 3.0\text{mm}$, L型工作端长度$\geq 3.3\text{mm}$, 长度$\geq 320\text{mm}$; 4.11 刮匙1支: 前端弧形, 直径$\geq 4.5\text{ mm}$, 长度$\geq 260\text{mm}$; 4.12 骨凿1支: 单面刃口, 长度$\geq 240\text{mm}$, 直径$\leq 3.5\text{mm}$; 4.13 髓核钳1把: 直径$\leq 4.5\text{mm}$, 钳口长度$\geq 4.0\text{mm}$, 长度$\leq 320\text{mm}$;	1	套	340000	340000

		4.14 咬切钳（打孔钳）1把：直径$\geq 4.5\text{mm}$，钳口长度$\geq 5.0\text{mm}$，长度$\leq 240\text{mm}$； 4.15 可弯曲抓钳2把：直径$\leq 2.7\text{mm}$，长度$\geq 270\text{mm}$1把；直径$\leq 3.5\text{mm}$，长度$\geq 240\text{mm}$1把； ★4.16 咬切（骨）钳1套（5把）； 长度$\leq 240\text{mm}$，直径$\geq 4\text{mm}$，前端弧形上翘，钳口为60°，工作宽度$\leq 1.7\text{mm}$ 1把； 长度$\leq 270\text{mm}$，直径$\geq 3.5\text{mm}$，前端弧形上翘，钳口为60°，工作宽度$\leq 1.5\text{mm}$ 1把； 长度$\leq 240\text{mm}$，直径$\geq 5.5\text{mm}$，前端弧形上翘，钳口为60°，工作宽度$\leq 2.5\text{mm}$ 1把； 长度$\leq 240\text{mm}$，直径$\geq 5.5\text{mm}$，前端弧形上翘，钳口为90°，工作宽度$\leq 2.5\text{mm}$ 1把； 长度$\leq 330\text{mm}$，直径$\geq 3.5\text{mm}$，前端弧形上翘，钳口为60°，工作宽度$\leq 1.5\text{mm}$ 1把； ★4.17 内窥镜下使用的咬切（骨）钳1把；黑合金涂层材质，直径≤ 3.5长度$\geq 330\text{mm}$，旋转45°切口； 4.18 消毒盒两个：专用镜头消毒盒、椎间孔镜器械消毒盒各一个；				
2	钬激光治疗机	1、临床适用范围：泌尿系结石、膀胱肿瘤，耳鼻喉、妇科、皮肤科等多科室应用 2、激光模式：多模 3、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text{nm} \pm 100\text{nm}$ 4、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 5、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度：$\leq \pm 5\%$ 6、功率复现性：$\leq \pm 5\%$ 7、最大单脉冲能量：$\geq 5.0\text{J}$，误差$\pm 10\%$（提供注册检测报告） ★8、最大脉冲重复率：$\geq 50\text{Hz}$（提供注册检测报告） ★9、脉冲宽度：$250\mu\text{s} - 800\mu\text{s}$误差$\pm 20\%$，连续可调，步进$1\mu\text{s}$（提供注册检测报告） 10、传输系统：光纤传输，光纤规格满足多种规格要求 11、光纤终端最大平均输出功率：$\geq 55\text{W}$（提供注册资料） 12、光纤终端最大输出功率$\geq 68\text{W}$ 13、细光纤最大传输功率：$\geq 55\text{W}$ 14、冷却方式：内置水冷 15、瞄准光输出波长：$532\text{nm} \pm 10\text{nm}$ 16、显示方式：≥ 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7、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ISO13485:2016 18、产品工作时的噪音$\leq 60\text{dB}$ ★19、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1	台	265000	265000
合计						60500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及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资格声明
-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函附录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

4、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投标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投标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有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

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资格声明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愿意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五、其他资料